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李秀金

訴訟代理人 李季錦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士宗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7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75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於民國(下同)114年2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9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相對人於本院114年2月17日準備期日之陳述心生恐懼，為聲請保護令以維護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	家事法庭	審判長法官	黃宏欽
02		法官	楊淑儀
03		法官	陳宛榆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5	本件不得抗告。		
06	中 華 民 國	114 年 2 月 26 日	
07		書記官	林明慧